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为 4 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伊戈尔”）、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伊戈尔企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其中，2020 年度公司预计为顺德伊戈尔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001004602），公司为顺德伊戈尔与招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0010046）项下的 3,000 万元的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0 日；
- 3、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 4、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 5、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
-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变压器、电源类及灯具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7、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598.79	39,275.89
负债总额	23,246.19	24,939.1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4,352.60	14,336.75
资产负债率	61.83%	63.50%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4,611.42	2,515.46
利润总额	62.22	-15.85
净利润	56.81	-15.85

注：以上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03 月 31 日/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2、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被担保人：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行佛山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

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该审议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行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